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米爱东女士召集，于2022年7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米爱东女士、李晓霏先生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8日